

奈曼旗保障农村牧区住房安全 行动专项方案

按照旗委、旗政府部署，为扎实推进我旗农村牧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关于“两不愁，三保障”相关政策，制定本行动专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旗委、旗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在全旗范围内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最过硬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扎实开展全旗农村牧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防范消除农村牧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坚持属地负责。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完善

措施，分类推进专项行动工作。

——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在我旗自建房排查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牧区房屋专项行动，以农村牧区疑似危房为重点，严格审查、认定等各个重点环节，做到安全隐患“全排查、全记录、全整改”，确保专项行动效果。

（三）工作目标

对我旗农村牧区房屋进行排查，建立排查台账、走访记录。对存在风险的房屋进行管控，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

二、工作要求

（一）成立农村牧区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各苏木乡镇应成立农村牧区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副职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苏木乡镇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嘎查村所有农户住宅进行安全管理、动态监测。

（二）完善农村牧区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各苏木乡镇场农村牧区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农户住宅采取动态监测，在原有的房屋安全动态检测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组织辖区内嘎查村每年应不少于2次针对本地区的农房安全性普查（每年3月一次，10月一次），遇到恶劣气象天气或自然灾害多发区域，应根据情况增加普查次数；普查中发现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转移群众

至安全处所，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相关资料等建立台账并拍摄现场照片，上报至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475-4219887. 邮箱: nmqwgb@126.com。

（三）建立农村牧区房屋安全排查台账

各苏木乡镇场农村牧区房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农户住宅检测排查后，建立C级、D级危房走访记录及排查表；疑似危房安全鉴定及危改工程质量验收等相关档案；闲置房、疑似危房特殊档案。

（四）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目的

重点关注新纳入监测范围对象住房。对疑似不安全住房的进行住房安全鉴定，对存在住房安全问题的要分类处置。一是对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水灾雪灾火灾地震）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正常脱贫和稳定脱贫）等6类低收入人群住房不安全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列入危房改造政策。二是对一般户住房不安全的，符合条件的要纳入监测户及时解决。三是对无法纳入监测户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及时自费改造，对于近期无法改造的，要通过借住和租赁其它房屋等方式解决，确保全部住入安全住房中。对有安全风险的房屋需悬挂警示标识、设置围挡，防止人员进入造成人身安全危害。

（五）工作进度要求

于每年 3 月末和 10 月末完成我旗农村牧区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应台账、记录；对排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完成整治工作。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有效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实效

各苏木乡镇场“一把手”对本地区农房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要亲自过问，层层传导，压实责任，切实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给予解决和答复；房屋安全管理、动态监测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存在的原则开展，不得弄虚作假，工作过程中要认真、严谨。旗政府将以此专项行动同危房改造工作一同做为对乡镇政府考核的重要工作指标。

